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以及相关会议精神，并根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上应教〔2025〕11号）精神，做好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攻读研究生的择优推荐工作，确保推荐工作公平、公正、公开进行，遴选出基础知识扎实、基本技能过硬、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德才兼备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推免工作原则

1. 立德树人、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坚持科学遴选、严格审核，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考评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建立科学严谨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学术论文、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部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 坚持严格管理，维护公平公正。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进行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取消其推免资格。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加强管理，使推免生的推荐选拔工作更加科学规范，推荐工作实行校、部两级管理。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成立由7人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教育部及学校的推免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方案，领导、组织、协调和管理本学部推免生的遴选工作。主要负责学部内组织报名、资格审查、思想品德考核和现场选拔推荐等工作，切

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和严肃性。重要事项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部党政联席会议汇报通过。

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田怀香、周义锋

副组长：周一鸣

成 员：张婉萍、何 静、寇兴然、张倩洁

同时，学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材料审核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学生的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答辩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结果要公开公示。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代表性创新成果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材料审核专家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推免申请范围及条件

1.推免申请范围：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延期毕业生、留学生、专升本学生、定向生）。

2.推免申请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怀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创新意识、创新能力较强，专业素养良好。修完前六学期（四年制）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获得全部学分，课程无一考不及格，修读课程的累计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在 3.00 及以上且位列本专业毕业生前 50%（含）。成绩绩点和排名均使用课程首考成绩（剔除竞赛等加分因素）核算。

(3) 外语水平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a.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4）成绩达到 500 分及以上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b. 托福网考（不含家考、拼分等形式）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 c. 雅思学术类考试成绩达到 5.5 分及以上。

以上外语成绩统计时间截至当年 8 月 31 日 24 时，且成绩须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自考试时间起四年内有效）。

-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业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6) 本科毕业后不直接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四、名额分配

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教育部当年推荐推免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下达学部的2026年8个名额，综合考虑各专业应届学生数（不含延期毕业生、留学生、专升本学生、定向生）和学科专业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情况、博士与硕士学位点分布、导师数量及前三年度研究生录取率的平均值等情况，确定各专业推免生的具体推荐名额。具体分配如下：

专业	分配名额（人）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	3
化妆品技术与工程	2
食品科学与工程（含中本贯通）	2
生物工程	1
合计	8

注：如专业未有足够符合条件推免生候选人，剩余名额由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统筹协调分配。

若出现综合考评成绩相同的情况，依次按学业成绩分值、综合素质评价分值和学术及创新成果分值排序。若各项成绩均相等，再依次按照大学英语（CET6）成绩、大学英语（CET4）成绩排序，最终由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五、推免遴选综合考评成绩计算方法

推免生学业综合考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学术论文、竞赛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入伍服兵役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内容构成，其中每一项内容中如有多项得分只取一项，不得累加。综合考评成绩由学业成绩、学术及创新成果和综合素质评价三部分组成，各项均以百分制计。

1. **学业成绩部分占比 85%**。按照课程的首考成绩计算，折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
2. **学术及创新成果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论文和学科竞赛获奖。

3. **综合素质评价部分占比 7.5%**。主要包括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的思想品德考核、参军入伍服役情况、志愿服务、荣誉获奖、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方面。总分不得超过上限分值（100分）。其中，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计分情况的，只取 1 项最高分参与计分。

具体指标设置的要求如下：

1-1 学生学业平均成绩：具体折算成绩=（首考平均学分绩点（GPA）+5）*10。

2-1 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以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最高 100 分。涉及署名单位的，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应排名第一。有多篇不同研究成果的论文不累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多篇相同研究成果的论文发表，只认定一项。

2-2 学科竞赛类获奖：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每支队伍主力队员不多于 5 人）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或行业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最高 100 分。在学术论文和学科竞赛获奖中，如有相同创新成果既发表论文，又参加学科竞赛得奖，只可取一项加分。

3-1 思想品德考核：实行思想品德考核一票否决。学生在校期间应无违法违纪受处分及学术不端行为记录。该项由学部学工部门认定并负责解释。

3-2 入伍服役：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和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警备区《关于加强新时代征兵工作意见》（沪委发〔2020〕20号）等文件精神，促进和鼓励在校学生投身国防事业，对于申请人本科阶段应征入伍且圆满履行兵役义务，计 20 分；已服满兵役并在服役期间：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一次计 25 分，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二次计 30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计 100 分。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 100 分。该项计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负责认定与解释。

3-3 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对参加志愿服务等综合类别计分的认定，以服务国家、社会等所获荣誉、证明的证书或发文为主要计分依据，该项分值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 60 分。该项计分由校团委负责认定与解释。志愿服务方面计分标准如下：

类别	参考标准	分值	备注
长期 志愿者	经学校选派参加长期志愿者服务项目	60	本科阶段，经学校选派，以服务单位或者项目主办方出具的证明为依据
	在志愿服务机构长期服务，累计6个月及以上并获认定	60	本科阶段，以中国志愿服务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志愿服务网下载的志愿者证书、证明为依据
国家 重大赛会 志愿者	服务时间达3个月及以上	60	服务国家重大赛会志愿者（如：进博会、全运会、亚运会等）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200小时	40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100小时	20	
	服务时间累计超过50小时	10	
优秀 志愿者	省部级及以上个人	60	以所获荣誉证书、表彰发文为依据
	省部级及以上组织与项目学生负责人（仅1名）	40	
	区级、委办局级奖项	20	
校内外 志愿公益 服务	每服务1小时计0.2分，上限不超过10分（含10分）	10	以第二课堂系统记录为准

3-4 荣誉获奖类：对学生在校期间所获奖项的计分，以获奖证书或表彰发文为准。某获奖项目有多次获奖的，仅计分一次。各评分单项不累计计分，取最高分计分，最高计80分。该项计分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民武装部及校团委负责认定与解释。荣誉获奖方面计分参考标准如下：

获奖内容	分值
全国最美大学生、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中国自强之星标兵及其他中宣部、教育部或团中央评选的重大活动先进个人	80
中国自强之星、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高校团干部示范典型、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金奖、宝钢优秀学生奖	60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银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获得者、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标兵	40
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高教组成长赛道）铜奖、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奖”（学生）提名奖获得者、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优秀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	20

3-5 国际组织实习：由学校选派至国际组织实习3个月及以上，并按期完成实习任务的，每次

计 10 分，实习地点不限，最高计 30 分。该项计分由国际交流处负责最终核定与解释。

六、推免生推荐工作程序

1. 9 月 4 日 12:00 前，学生本人提交申请表等书面材料（附件 2-4）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由辅导员进行初步审核，逾时视为自动放弃。
2. 9 月 9 日前，按照学部材料审核办法和工作要求，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学科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结果公示三日后，将推免学生情况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汇总交至本科生院。
3. 9 月 11 日后，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听取并审定当届推免生名单；本科生院公示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七、申诉处理

推免生遴选过程中，学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部各专业推免生候选人的推荐工作进行监督。具体名单如下：

组 长：周义锋

组 员：何 静、李姿娟

学生对推荐、选拔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部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提出申诉，学部在公示名单的同时公布学生申诉维权渠道，工作小组须接受并及时处理学生的诉求。若学生对处理结果仍有疑问，可进一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学校在公示名单的同时公布申诉渠道并受理申诉。推免生的遴选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和学风建设，本学部将高度重视，加强对推荐选拔工作的管理，做好对各专业推免生选拔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维护推免生遴选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八、已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低于 75 分；
2. 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
3. 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舞弊情形；
4. 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创新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5. 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到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

6. 违反校规校纪或犯有其他严重错误受违纪处分。

九、其他

1. 经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学校不再将其列入毕业生就业推荐计划，不接受其赴境外公派留学的申请，不受理其放弃推免资格申请。
2. 学生应对申报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生推免工作小组不能解决的争议，学生应在学校推免生名单公示结束前向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最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决定。
3. 推免遴选综合考评计算过程中各项申请材料的成果统计时间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24时。
4. 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姓名：李姿娟；电话：15201918405；邮箱：lizijuan@sit.edu.cn
5. 其他特殊情况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2025年8月30日

附件

附件 1-香料香精化妆品学部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2-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附件 4-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报备声明

附件 5-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回避关系教职工报备声明

附件 6-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承诺书

附件 7-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